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²⁾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²⁾ (%)
文建偉先生 ⁽³⁾⁽⁴⁾⁽⁵⁾ ..	受控法團權益	56,159,953	[編纂]	[編纂]
創佳永利 ⁽³⁾	受控法團權益	38,285,753	[編纂]	[編纂]
晶存管理 ⁽³⁾	實益擁有人	38,285,753	[編纂]	[編纂]
晶存貳號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晶妙存 ⁽⁵⁾	實益擁有人	7,874,200	[編纂]	[編纂]
龔暉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032,400	[編纂]	[編纂]
晶妙芯 ⁽⁶⁾	實益擁有人	9,812,4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一類股份。
- (2) 該計算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並無考慮[編纂]的行使情況）。
- (3) 晶存管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晶存管理由創佳永利擁有50.00%、文建偉先生擁有32.50%及文建雄先生擁有17.50%。創佳永利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並由文建偉先生擁有65.00%。因此，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晶存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晶存貳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因此，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存貳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晶妙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文建偉先生控制。因此，文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晶妙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晶妙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其普通合夥人龔暉先生控制，並由龔暉先生擁有93.75%。因此，龔暉先生被視為於晶妙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芯之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龔暉先生控制。因此，龔暉先生被視為於芯之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